《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参考文本（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全区对既有建筑鉴定报告编制工作的管理，保证鉴定报告的质量和完整性，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标准》GB50023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及我区相关单位鉴定报告范例，经广泛调查研究，制定了本鉴定报告参考文本。

二、相关鉴定标准适用范围解释说明

对既有建筑进行检测鉴定时，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及委托鉴定要求选择鉴定标准，各鉴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如下：

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适用于既有建筑的检测、鉴定和加固，上述既有建筑相关活动必须执行该规范。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适用于以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木结构为承重构件的民用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可靠性鉴定。（注：民用建筑是指已建成可以验收的和已投入使用的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3.《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适用于既有工业建筑的可靠性鉴定：①以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为承重结构的单层和多层厂房等工业建筑物；②烟囱、钢筋混凝土冷却塔、贮仓、通廊、管道支架、水池、锅炉钢结构支架、除尘器结构等工业构筑物。

4.《建筑抗震性能鉴定标准》GB50023-2009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6-9度地区的现有建筑的抗震性能鉴定。（注：本标准中现有建筑，只是既有建筑的一部分，不包括古建筑、新建的建筑工程（含烂尾楼）和危险房屋，一般情况下，在不遭受地震作用影响时，仍在正常使用）。

三、主要内容

参考文本主要由工程概况、鉴定要求、鉴定依据、现场调查与检测、验算分析、损伤原因分析、安全性鉴定、抗震性能鉴定、鉴定结论、处理建议、附件等内容组成。

同时，为便于鉴定机构开展工作，以及方便委托人理解鉴定报告内容，统一鉴定技术尺度，按照文本条款，逐条编制了条文解释说明，确保鉴定报告编制规范、结论真实可靠。